

中国海洋大学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授权类别代码_____0255_____

授权类别名称_____保险_____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总体情况

（一）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本专业学位下设4个方向：保险与社会保障、风险管理、保险机构与市场、社会保险。具体研究内容包括：

1. 保险与社会保障：保险理论与政策分析、社保基金运作。
2. 风险管理：资产定价与管理、精算理论与实务。
3. 保险机构与市场：政策性保险与商业保险产品设计与保险营销、估损与理赔、保险财务与会计；保险市场及国际比较、保险监管制度研究。
4. 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研究。

（二）特色和优势

1. 建立产教融合的教研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与国家开发银行、地方保险机构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推动校企资源的深度融合共享；依托联合培养基地、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和党建共建合作基地，搭建优质师资队伍联合授课，有效提高了保险专业学生实操能力和专业素养。2021年新增实习实训基地2个，教育部产学研协同项目6项。

2. 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合力

构建起入学教育、思政学习、职业规划全程育人体系，建立健全了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配合导师制，推进党团委、导师、专业教师与家长全员参与的多维课堂全方位合力育人体系。近5年报录比持续保持在4:1以上；毕业学生后续发展良好，主要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寿、中国人保等知名金融保险机构、政府管理部门等就职。

3. 以高水平涉海保险研究，推进科研反哺教学

依托学校海洋一流学科优势，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强化学生涉海保险知识和涉海研究能力，与经济带、城市群、产业链布局紧密结合，实现人才培养与国家战略布局同频共振。2021年，专业教师围绕海洋经济保险支持等方向主持的在研省部级以上课题30余项（国家社科重大项目2项）、

发表SSCI、CSSCI检索高水平学术论文40余篇。

二、学位授权点培养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和特色

本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有爱国主义情怀和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协调发展，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能够从事保险学理论研究、保险实务和保险监管，以及风险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保险专门人才。在培养导向上，注重学生专业素养、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的有机结合；使学生扎实掌握保险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知识，具备基本的精算建模能力；具备宏观经济形势研判与风险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机构运作机制，能够胜任保险理赔定损、运营维护、监督管理工作；具有娴熟的专业操作技能、计算机及信息工具运用技能；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在培养目标上，响应保险行业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趋势、职业需求导向和学科发展规律，充分利用中国海洋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的学科优势，以服务国家涉海保险制度建设为特色，契合区域蓝色经济发展、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以及青岛市财富管理中心发展需要，打造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保险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实现保险专业人才培养与国家海洋职能部门、地方企事业单位和金融保险机构现实需求的紧密结合。

（二）学位标准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保险硕士专业学位。具体要求包括：

1. 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31学分，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不少于6学分。

2. 相关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12个月。

3. 学位论文须与保险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保险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形式提倡调研报告、案例分

析、产品设计等。

4. 若攻读学位期间，在毕业当年实施的《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D级及以上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可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同意后，免去预盲评环节，直接进入学校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外审环节。

三、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本年度引进师资博士后1名，新增博导3名，已形成一支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各方面相对合理且更趋优化的教学科研团队。其中，山东社会科学名家1人、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1人、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1人、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1人、青年英才工程1人。

1. 校内师资结构

本专业学位共有专职教师26人，其中高级职称占比80%，博士生导师占比42%，45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占比65%，96%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

2. 校外师资结构

本专业学位共有行业导师34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占比59%，中青年专家占比35%。

3. 生师比

截止本年度末，本专业学位校内师生师比1.12，校外师生师比0.82。校内外导师组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师资力量较为合理。

（二）科学研究

2021年度本专业学位教师获得各项奖励10项，发表高水平论文40余篇。13项科研成果被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海洋权益局、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山东省海洋局等部门采纳，累计到校科研经费153.88万元。

（三）支撑平台

1. 实践教学软硬件设施

在硬件方面，拥有集数字化、专业化为一体的多媒体模拟仿真实验室1个、

智慧研讨教室3个、多媒体教室4个。其中实验室工作区域124m²，配有88台联想启天A7200台式电脑，1台联想Think RQ940大型服务器和1台NETGEAR核心交换机，可供88名学生同时使用，操作终端与服务器及交易市场相连，可以动态模拟交易，指导老师通过后台可以观察每个学生的实时操作。模拟仿真实验室为教师、学生进行相关项目模拟提供了重要平台，可用作实验教学、科研训练以及业务实操。

此外，本年度新增实验室建设经费200万元，对前沿实验软件及硬件进行全面升级，建设虚拟仿真智慧实验室，计划配置虚拟交易所教学软件、风险管理教学实验平台、投资分析教学系统、互联网风险控制实训教学软件等前沿模拟仿真平台。

3.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本专业学位共有实习实训基地9个，2021年新增2个，提供日常实习及毕业实习共计10人次。

（四）奖助体系

1. 建立了具有激励机制的学业奖学金制度，设有学习、学术创新、文体和社会活动、科技竞赛四个专项，引导和激励了研究生更加关注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2. 推进导师资助制度和助研津贴制度，设有基本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硕士预修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金四类，全面提升学生待遇，让学生潜心学习，安心科研。

3. 设立专项奖学金，作为学业奖学金的有益补充。学院广泛联系校友资源，设立“勤尚励志奖学金”，用于鼓励学生奋发进取、成才报国。

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覆盖面为100%。

四、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和学位授予

2021年本专业学位报考66人，录取15人，报录比4.4:1。本年度授予学位

11人。多措并举保障生源质量：

1. 利用新媒体，加大本专业对外宣传和影响，凸显本专业学位的新亮点和丰富内涵；

2. 以多样化的形式作好研究生选拔工作，从价值、能力、知识三方面强化复试对考生素质的全面考核；

3. 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就业渠道和多方位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二）思政教育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

现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两门思想政治理论课。

学位点教师每年开设“科学前沿与学术道德”系列主题讲座，协助举办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论坛2次、制作4万余字的《经济学院标准工作手册》，1人次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师。把握网络思政潮流，创新互动形式，利用“精彩师说”“辅导员说”“共同战疫”等网络专栏，使思想政治工作始终贴近青年。

2. 课程思政建设

（1）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提升家国情怀、政治认同、文化自信、法制意识和道德修养等因素为主线，加强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资源供给。已建成省级思政示范课2门、校级5门。其中，2021年度新增省级思政示范课程1门，校级思政示范课程3门。

（2）依托党建共建基地，联合行业导师，组建行业思政课程教学团队，实现“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特聘教师”同上一堂思政课，强化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时代价值。建设有党建共建基地3个，2021年度新增1个；2021年金融系教工党支部获得全国样本党支部推荐（申报结果尚未公布）。

3. 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为德育工作保驾护航。学院设置党委副书记1人，

专职辅导员6人，兼职辅导员5人。2021年开展辅导员工作交流会、专题学习会10余次，获批学校第二批心理工作站建设立项，荣获学校2020-2021年度学校思想政治评估特色奖、红旗团委，荣获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就业指导活动月、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校友工作先进集体等6项优秀组织单位奖。学院辅导员参加工作研究项目4项，2人获评校级优秀辅导员，1人获评校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先进个人”。

4. 研究生党建工作情况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依托10个党建创新项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指导学生支部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师生“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意识，守好课堂主渠道，严把教材、出版物政治关，严格报告会等活动联动审批监管制度；构建新媒体矩阵，加强思政阵地管理，落实网络信息安全审批制度；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开展媒介素养和舆情应对能力培训，提升民族工作水平。

（三）培养方案

作为附件提交。

（四）课程教学

1. 课程开设情况

（1）建设有完备的课程体系

形成全新的国际先进与本土特色有机融合的课程体系，树立区域人才培养典范。鼓励教师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分析式等教学方式改革。与英国哈勃亚当斯大学（连续2年获评全英教学一流奖）每年定期开展教学法研讨和专题讲座。推进基于互联网和先进教学支持平台的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激发学生主体意识。

（2）多渠道培养职业能力

开设职业道德培养等课程，向学生传授业界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

依托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人寿青岛分公司签订党建共建合作基地，持续性开展学生业界实习实训；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2021年新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6项。

（3）持续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响应山东蓝色经济发展、青岛财富管理中心建设，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CFA、精算师持证人等业界精英作为兼职导师，跟随行业热点话题，开展学术前沿和业界创新等讲座，引导学生理性择业。与招商证券、太平人寿等高端金融保险机构广泛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开展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

2. 案例库建设

2021年获批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1项，获得全国优秀硕士教学案例奖1项。

3.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1）推广基于专业认证OBE理念的课程教学设计；（2）建立了以“课程思政”“双语授课”“课证融合”为特色的教学团队，定期举行教学研讨；（3）建立专家督导组，采用教学观摩与研讨的形式，提升教学质量。

4. 课程建设取得的成效

2021年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3门；获批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1门；获批省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2项；获校级研究生优秀教育成果一等奖1项。

（五）导师指导

1. 导师选聘、培训、考核情况

（1）严格遵循《中国海洋大学关于申请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选聘条件，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选聘标准。

（2）定期开展研究生导师培训，以学位点组织集中培训和各教学团队或个人组织业务培训相结合的形式进行，2021年度共举办集中培训7次，专题业

务培训10余次，内容涵盖课程思政、金课建设、教材建设、英文授课法、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内容。

(3) 将师德师风纳入导师考核体系；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以及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2. 导师岗位管理制度

严格遵循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积极履行《中国海洋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行业导师与双导师制情况

(1) 制定《保险硕士行业导师选聘细则》，明确选聘条件、选聘程序、工作职责及考核管理要求等。

(2) 行业导师实行聘任制+年审制，采取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聘任程序，聘期为3年，每年开展一次新导师选聘及原有行业导师年审工作。

(3) 将双导师制落实到学生培养的教学、实践、实习、论文、就业等环节，每学期召开一次双导师联合培养工作会议，通报研究生培养进度。

(六) 实践教学

1. 多层次建设保险专业实践基地

以培养具有实践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保险人才为导向，贯彻“集中与分散”“校内和现场”“实践与论文”相结合原则，确立“灵活、稳定与行业全方位合作”的多层次保险实践基地建设方案，以探索保险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目前已与太平人寿等辖区保险机构开展了“金种子”定向实习实践计划。

2. 多角度开展保险专业实践

实践内容主要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包括保险方案与产品设计、行研与策略分析等。实践方式有：①统一选派学生进入基地，结合论文开展科研实践；②依托导师横向课题，到现场实践；③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开展调研工作；④结合学生意愿，自主开展分散实习；⑤邀请行业导师开展业界前沿实务讲座，或参与课程讲授。

3. 多维度管理考核实践表现

实践指导与管理采用双导师制度。校外导师主要从实习表现、工作业绩和职业素养进行指导与考核，校内导师主要从实习内容、实践能力和水平进行指导与考核。已形成9个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建成涵盖各行业30余位业界专家的导师库，学生职业精神、专业实践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大大缩短学生就业适应期。

（七）学术交流

学位点将保险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拓展作为学术交流的核心宗旨，持续开展高等院校、保险机构、职能部门之间的互通学习。每学期开办2次以上业界高管实务讲座，每次讲座参与学生人数在30人以上。2021年10月，25人次保险硕士参与太平人寿协同举办的保险市场发展论坛。2021年11月，邀请中国精算师协会会长王和教授，开设航运保险线上论坛，55名保险硕士参与主题研讨。

（八）论文质量

根据教指委的培养要求，坚持“专业性、可行性、适度性、实践性”的原则，鼓励学生从实践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运用保险学理论阐述并解决问题。形成“三元主体”的论文选题机制，即“校内导师指定、校外导师建议、学生自己思考”。论文选题依托海洋灾害保险、养老金规划等科研应用课题或保险市场现实问题，紧密贴合本专业设置的四个研究方向，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关于风暴潮灾害保险、巨灾基金、渔业保险的研究成果在SSCI、CSSCI等检索期刊发表，并被国家海洋经济发展规划采纳。

开设论文写作与规范专业课程、学术道德规范等课程，先后制定了专业实

习管理办法、毕业论文撰写细则等文件，形成了兼具规范性和操作性的论文质量微观标准体系。论文内容充实并具有创新性，无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的现象。将盲评要求前置，形成开题答辩、预盲评、盲评（全部教育部平台送审）、毕业答辩双约束制度。通过预盲评后，方有资格参加校外盲评。

2021年本专业学位参与盲评11人次，首次盲评通过率100%，其中双优秀通过占比64%，论文抽检无不合格现象。3人获校级优秀论文。

（九）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1）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2）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

2. 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1）分类制订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对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2）增设预盲评环节，对于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严把论文质量关。

（3）制定《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提高论文评审要求，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1）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2) 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3) 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

4. 分流淘汰

(1) 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

(2) 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十) 学风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教风建设引领学风建设

将教风建设作为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环节，充分发挥教风建设在学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对教风进行重点监控。

2. 将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课堂体系

将学术道德与规范、职业伦理教育纳入研究生必修环节，构建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的长效机制。

3. 强化考务管理，以优良考风塑造优良学风

强化考务管理，建设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督促监考教师正确履行监考职责，加强考试过程管理，打造学生不想考试违纪、不能考试违纪的优良考风。

(十一) 管理服务

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

本专业设置保险硕士管理中心主任1人，办公室主任1人，办公室秘书1人；经济学院设置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1人，党委副书记1人，研究生教学秘书1人及团委辅导员6人。

2. 研究生权益保障

健全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畅通研究生意见反馈渠道，设置实体意见箱及

学院意见收集邮箱，依托学院研究生会组建研究生权益保护团队，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定期开展研究生谈心谈话工作，及时听取研究生在生活、学习、科研等各方面的权益诉求，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至党政联席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研究生代表团，经过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共形成7项提案待进一步落实。

3. 学生满意度

定期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学院在校研究生满意度达99.21%。

（十二）就业发展

2021年，保险专业硕士研究生11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100%。发布《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报告》1篇。保险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山东省内和省外就业的人数分别占63.64%和36.36%，主要就业方向为金融机构和党政机关：进入金融机构单位工作的7人，占比63.64%；进入党政机关工作的4人，占比36.36%。

学位点与辖区用人单位保持深度合作，与多家用人单位在人才支援、产业协作、结对共建、实习实训等方面开展了全方位的交流协作，共建立9个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其中2021年度新增2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实习实训基地、交融启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习实训基地），与企业联合开展学生就业服务等丰富活动，形成了保险人才实践能力培养与就业服务相结合、相互协助与支持的合作方式，有效缩短学生到机构适用期的同时，解决机构高层次专业人才需求缺口问题。

用人单位整体满意度较高，整体满意度为98.25%。其中对于学生“学习能力”很满意的单位占比为63.39%，满意的单位占比30.36%。但在“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和“职业发展潜力”选项中有1.79%的单位选择了“一般”，0.89%的单位选择了“不满意”。调查结果也反映出学生创新能力、批判思维和职业发展潜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十三）学生培养成效

1. 学生获奖情况

2021年度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各项竞赛获得奖励2项，13人次获得奖学金，校级优秀毕业生3人。

代表性成果如下：

序号	赛事	姓名	组织单位	单位类型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1	2021年（第一届）青岛市统计建模大赛	郑晨	青岛市统计局	政府	三等奖	2021年10月
2	第七届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	陈雅文、张金昭	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会	全国优秀金融硕士教学案例	2021年7月

奖学金情况：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年度	总金额（万元）	资助学生数
东升研究生奖学金	奖学金	2021	0.25	1
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2021	4	5
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	奖学金	2021	4	5
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	奖学金	2021	0.8	2

2. 优秀毕业生情况

序号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培养层次
1	21181331188	郑文韬	2018 级	保险	硕士研究生
2	21181331190	乔红蕾	2018 级	保险	硕士研究生
3	21181331194	赵永亚	2018 级	保险	硕士研究生

五、服务贡献

1. 参与国家海洋经济保险支持政策规划编制

本专业学位以涉海保险为特色研究方向，与自然资源部、国家防灾减灾中心等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依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支持，参与了我国涉海保险政策制定工作，为国家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智力支撑。

(1) 开发设计海洋保险产品。将保险学理论应用于海洋灾害风险管理现实问题，在海洋灾害基金、巨灾债券、海洋保险等海洋灾害风险管理市场机制开发中获得重大突破。13项成果被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自然资源部战略规划与经济司采纳应用。以科研反哺教学，为国家涉海职能部门、沿海地区保险机构培养了大批专业人才。

(2) 主力参与我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保险支持政策撰写。我专业学位师资作为国家海洋经济规划的核心团队，持续承担《全国海洋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全国海洋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全国海洋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前期研究专题报告编写。完成的《海洋经济蓝皮书：中国海洋经济分析报告（2021）》篇章编写，得到了国内外媒体高度评价。

2. 打造“先锋党旗红”岛城保险业产学协同人才培养品牌

本专业学位以党建共建为契机，在区域内首家开展保险机构与高校党建共建合作与实习实践基地联合活动。以党建共建携手人才培养，服务现代保险业建设。

(1) 建立产学协同党建共建合作品牌“先锋党旗红”。先后与太平人寿青岛分公司、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保险机构签约并挂牌“党建共建合作基地”“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2021年新增浦发银行青岛分行共建基地。各方共同开展党建活动，发挥党建对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合作各方以党建合作为基础，结合业界人才需要、我校培养优势，深度探讨和实践保险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和创新路径。打造保险学术研究与保险业务实践教学紧密

结合的产学研协同效应，共同塑造校企合作的典范。

(2) 多角度践行产学研协同助力保险高端人才培养。我专业学位组织优质校内师资协助合作单位完成员工培训、高级管理人员晋升拓展。同时，聘任具有丰富保险实践经验的业界专家担任校外导师。校内师资与校外导师联合，建设完成了《保险经济学》《理财规划》等一批校内外合作课程；共同开发设计保险案例、指导保险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写作。联合打造了“金种子”等专属实习实训计划，为我单位保险硕士提供实习指导和职业规划。

六、存在的问题和持续改进计划

(一) 存在的问题

1. 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区分度不够

专硕大多采用与学术型相似的“课程+学位论文”的培养模式，实践导向内容不充分。

2. 教学管理和学生培养经费支持覆盖面不足

现学校学费标准及下拨额度难以满足日常教学管理开支需要，更无法完全实现聘请校外专家和导师、完成学生实习实践等高层次需求，教学管理和学生培养的经费尚存在明显短缺。

3. 师资结构有待继续优化

现有专职导师师资队伍规模小。随着招生规模的扩大，师资结构需要逐步完善，专业导师队伍需要进一步充实。

(二) 建设计划

1.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2. 加大教学培养经费支持力度。强化学校相关部门对保险硕士培养的重视程度，继续加大对保险硕士培养的投入，给予实际教学管理和教学培养工作以充足的经费支持。同时试点引入社会捐赠等方式，扩大教学和培养经费来源渠

道。

3. 加快专业化师资队伍建设。利用现有师资队伍，在积极引进新教师基础上，积极创造更多更好的进修、培训机会，建立自身专业化培养平台，打造以专业功底扎实、创新势头强劲、成长能力迅速的协同创新团队。预计三年内，引进专业导师 1-3 人。